

# 《关于对绿网天下（福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说明回复

## 1、关于对外投资

本期你公司将对鹭迈（厦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迈科技）投资成本 19,999,799.84 元由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转入其他应收款科目并收回投资款 6,791,800 元。本期末对鹭迈科技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3,207,999.84 元，期末你公司对该笔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3,962,460 元。根据 2020 年半年报问询函，你公司披露已与鹭迈科技大股东方沟通过后续投资退出保障。

本期你公司将 2019 年记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的 1,500,000 元重分类为其他应收款，欠款方深圳市普森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森财富）。

请你公司：（1）说明你公司对于鹭迈科技剩余投资款收回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结合目前实际情况，评估此投资款项的可收回性；

（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与普森财富或其相关股东签订的协议等，分析说明将此款项重分类为其他应收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我司已跟鹭迈科技签定退出协议，确保天讯天网投资资金。由于该项目因各种原因推进较为缓慢、时间较长，剩余未收到的投资资金需较长时间才能收回，时间长久对于收回资金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会以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催促鹭迈（厦门）科技有限公司退回款项，必要时公司将提起法律诉讼。

（2）在 2020 年审计期间联系深圳市普森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一直无法联系上，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发现普森财富有多件案件均显示无可执行的财产，而我司一直未能联系上普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下面的经办人员，故该笔投资款无法收回的风险极大，调整为其它应收款并计提坏账。

## 2、关于盈利能力

你公司 2019 年终止了硬件产品销售业务，2020 年 6 月出售了格雷盒子项目，2020 年 8 月份使用母公司房产对子公司智习（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

增资，2020年12月处置了子公司智习（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上述活动，你公司硬件业务、服务业务和房产出租业务亦终止。上述三大业务板块合计收入占2019年度和2018年度当年度营业收入的87.54%和88.82%。

随着相关业务的终止，你公司员工总人数由年初的59人减少至年末的17人，其中技术人员由年初的39人减少至年末的2人。你公司销售费用中推广宣传费用本期发生额3,530,660.11元，比上期增长213.89%；研发费用中的服务器托管费本期发生额1,316,284.74元，比上期增长394.34%。

本期你公司与影视媒体展开合作，利用相关影视剧热度和明星知名度，推广公司产品。本期你公司库存商品是指已经拍摄完成并未对外出售的影视作品等各种产成品实际成本。库存商品2020年末账面余额为645,647.34元，计提跌价准备588,551.03元，2019年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为1,672,706.05元，未计提跌价准备。

请你公司：（1）结合销售策略、研发策略等因素，分析销售费用、研发费用与业务量、研发人员数量呈反方向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你公司发展规划、业务调整、人力资源规划、资源优势、市场前景等因素，分析说明你公司未来发展重心和盈利能力；

（3）说明你公司与影视媒体展开合作的具体形式及商业模式，列示库存商品中影视作品的具体内容以及将其确认为库存商品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影视作品收入属于哪种收入类别，该类收入的采购、生产、销售模式，结合该业务情况、客户、销售价格、市场趋势等因素，分析该业务的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

（4）结合产品走势、市场价格、销售价格、库龄等因素，说明存货减值测试的方法、流程和依据，以及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足额计提。

回复：

（1）2020年公司销售费用较比上年减少17.15%，研发费用较比上年减少31.89%，销售费用、研发费用与业务量、研发人员数量整体较比上年减少，未呈反方向变动，广告宣传科目费用增长，为了增加品牌力度与推广，在线上做推广宣传，支付相应费用，服务器托管费增长，因研发人员大量离职，原公司与茂名教育局、泉港教育局、湖南等样园服务还在合同期内，公司需提供服务器与后台相关人员维护，以服务外包方式维护，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2) 我司自 2006 年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安全守护来丰富青少年的学习与生活”为使命，致力于成为基于互联网信息安全为基础的青少年在线教育服务提供商。我司积累大量用户，持续进行用户拓展、运营、裂变，构建了以“互联网安全+K12 教育”为内核的商业模式，形成了“软件+服务+硬件+项目+内容+衍生业务”为一体的外在生态链条。公司商业模式具有社会正能量属性强、产品技术壁垒高、盈利渠道可拓展性好、目标市场容量大等鲜明特色。

(3) 库存商品描述有误，实际上我司主要库存为硬件产品，并没有影视作品，也没有销售影视作品，主要的影视合作系公司产品推广找的品牌推广代言人田亮、宝儿，目前与田亮、宝儿签的代言合同已到期，已停止使用，公司找明星代言主要为了增加品牌力度，并有助市场推广。

(4) 存货减值：把盘点完存货清单列给几个有意向购买方，分别上门查看后分别报出价格，对比各家报价可变现净值后，公司按可变现净值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后续期间不断出售部份库存，可收回的可变现净值存货跌价准备已经足额计提。

### 3、关于应收账款

你公司本期末应收北京汇英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款项金额 2,730,000 元，应收北京利回分尔科技有限公司 10,530,000 元，上述应收账款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45.63%，账龄均为 1-2 年，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对此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请你公司结合与上述两家公司的交易目的、相关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上述两家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等因素，分析说明全额计提坏账的原因、依据及应对措施。

回复：

我司 2019 年 5 月与北京利回分尔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 510 万元，合同签订日起 20 日内开具发票，3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2019 年 5 月开具 510 万元发票，2019 年 6 月 11 日收到 51 万元货款，2019 年 5 月与北京利回分尔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 594 万元，合同签订日起 20 日内开具发票，3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2019 年 7 月开具 594 万元发票。



我司 2019 年 5 月与北京汇英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 303 万元，合同签订日起 20 日内开具发票，3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2019 年 5 月开具 510 万元发票，2019 年 6 月收到 30 万元货款。

两家公司合同均在 2019 年签订，合同执行第一笔款项后我司未再收到北京利回分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汇英世纪科技有限公司货款，按合同条款北京利回分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汇英世纪科技有限公司需在 2020 年 5 月支付剩下的尾款，北京利回分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汇英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已违约，公司在催收应收款项无法取得联系，原公司办公地址均已没有继续办公经营，连续两年审计无法获取询证函，通过其他关系了解到两家公司已经没有继续实际经营，公司能收回北京利回分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汇英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收款账款的可能性极小，所以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将提起法律诉讼。

#### 4、关于大额预付账款

你公司 2020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 112,584,120.96 元，占期末资产总额 60.88%。其中预付福建福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福骐信息）60,916,385.00 元，石狮市墨溢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墨溢贸易）20,557,720.00 元，福建科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科域信息）17,952,024.00 元，账龄均为 2 年以内。福骐信息为你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根据 2020 年半年报问询函，你公司已与墨溢贸易和科域信息两家公司签订回款计划。

请你公司：（1）说明与墨溢贸易和科域信息两家公司签订的回款计划的具体安排及计划履行情况，若未履行回款计划，说明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2）结合福骐信息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评估你公司收回该项预付款项的可能性。

回复：

（1）我司签订的回款计划分三年归还公司所有款，签订回款计划后 2020 年期间福建科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退回 80 万元、石狮市墨溢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退回 412,280 元，若未履行回款计划，公司加大力度催收，必要时发出律师函，若回款计划到期仍未归还公司款项，公司将提起法律诉讼。

(2) 我司查询福建福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正常经营，截止目前我司查询到福建福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工程建设活动、工程设计、海洋工程等项目，已有相应的项目开始实施，依据查询到的信息福建福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正常经营，该项预付款项可以收回，需较长时间。

## 5、关于收入确认方法

年报显示，你公司通过经销商销售的硬件和通过运营商销售的上网系统软件的收入确认方法为“与相关经销商/运营商对账确认数量和金额后，确认销售收入”，收入的确认依赖经销商/运营商与你公司的对账时点。

你公司通过经销商销售的上网系统软件收入确认方法为“自软件激活时点始，在软件有效期内分期确认收入”；通过经销商销售的防病毒软件收入确认方法为“销售合同约定有后续升级或服务义务的，自软件激活时点始，在软件有效期内分期确认收入”。通过经销商销售的“其他互联网安全系统，对于约定信用期的客户，在信用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请你公司：(1)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分析说明你公司把与经销商/运营商对账时点作为硬件产品和通过运营商销售的上网系统软件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依据和合理性，是否会存在收入确认跨期；

(2)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分析你公司通过经销商销售的上网系统软件、防病毒软件和约定付款信用期的销售收入作为某一时段履约义务进行收入确认的依据及恰当性。

回复：

(1) 与相关经销商/运营商对账确认数量和金额后，确认销售收入的依据合理，不会存在收入确认跨期，对账确认后的金额确认收入，未对账所属期内的金额采用暂估方式，结合前期已确认金额计算方式计算暂估，未对账的账单暂估与对账后的存在的小金额差异，不会存在账单结算跨期确认收入。

(2) 通过经销商销售的上网系统软件、防病毒软件和约定付款信用期的销售收入作为某一时段履约义务，进行收入确认指的是合同有明确一定期限内销售或服务项目，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合同据括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如果这些商品或服务可以明

确区分，刚对应的承诺即为履约义务并且应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所以合同有明确一定期限内销售或服务项目分期确认收入。

## 6、关于现金流量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98,159.11，较上期变动 123.97%，你公司解释“因房产增资子公司、子公司股权转让”。

请你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说明将该类交易现金流量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依据和恰当性。

回复：

原子公司股权属母公司下子公司天讯天网（厦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的，由子公司转让给母公司，期间被转让子公司智习（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向个人借款 1500 万元，该笔借款因向个人借款的原因，审计在财务报表上列示其它应付款，交易现金流量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占期末现金流量净额 55%，计入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子公司智习（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时间是 2020 年 12 月份，合并报表含有子公司智习（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前的包含该笔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绿网天下（福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5 日

